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8 号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科技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科技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2016年4月8日，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航天科技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查验, 2016年5月6日, 航天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 经查验, 2016年5月26日, 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四) 2016年6月20日, 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16年7月6日, 航天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 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Easunlux 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关于调整 Easunlux 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与 Easunlux 公司、益圣国际公司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 2016年7月26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七) 经查验, 2016年9月29日, 中国证监会向航天科技作出《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 核准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核准航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担任航天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2016年10月12日，航天科技、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6年10月12日收市后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外的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管理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证券公司及其他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拟参与认购的105家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申报价格、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认购程序和规则、申报方式、申购对象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对象提交申报文件、缴纳认购款项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及认购程序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亦符合航天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10月17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6年10月17日9:00至12:00），航天科技、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7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在现场收到1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的有效申购8份。航天科技、主承销商根据前述结果簿记建档。

8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5	17,015.60
		35.06	17,039.16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7,024.00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2.00	17,280.00
		31.20	17,160.00
		30.75	17,22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8,348.00
		32.10	21,346.50
		30.72	22,763.52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72	17,018.88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4	17,614.9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7	17,049.38
		32.44	31,207.28
		31.03	39,408.10
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3.00	17,820.00
		32.50	17,875.00
		32.20	19,964.00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原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原发行价格不低于原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航天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0.94元/股。

2016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0.72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航天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

30.713 元/股), 且不低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此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认购对象可以在上述发行底价(即 30.72 元/股)的基础上申报不超过三档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四)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6	5,546,601	170,391,582.72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5,541,666	170,239,979.52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2.00	5,625,000	172,800,00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2	7,410,000	227,635,200.00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72	5,195,862	159,616,880.64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4	5,734,023	176,149,186.5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3	12,828,157	394,080,983.04
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2.20	6,498,697	199,639,971.84
	合 计	—	54,380,006	1,670,553,784.32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符合航天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245号)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经查验，根据《认购邀请书》，认购对象应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2016年10月20日15:00时前）将应缴股款足额汇至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应缴股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取消认购资格。

2、2016年10月21日，瑞华出具《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3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0日17:00时止，航天科技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8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1,670,553,784.32元。

3、2016年10月22日，瑞华出具《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4号），验证航天科技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80,0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72元。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航天科技实际收到本次募集资金1,639,490,813.01元（已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27,062,971.31元及不属于发行费用的部分财务顾问费4,000,000.00元），扣除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43,470,813.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4,380,006.00元，余额计1,589,090,807.01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航天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78,004,227.00元，股本378,004,227.00元。

（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下属的渤海证券汇金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渤海分级汇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渤海分级汇富量化定增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渤海分级汇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下属银河资本-军恒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本次发行之股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下属九泰基金-泰增战略18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锐盈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锐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锐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锐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泰来精准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平安大华宏盈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7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110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下属财通基金-玉泉60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紫金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9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驱动8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云锦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59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恒增鑫享10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贝塔定增六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恒增鑫享1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均衡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55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56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60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君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43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60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1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复华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5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18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银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智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1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智定增12号资产管理



计划、财通基金-祥瑞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9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恒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69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认购对象的获配产品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航天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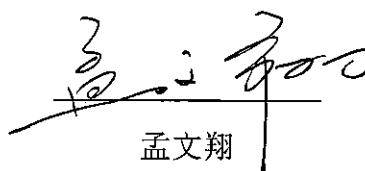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年10月24日